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51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22,901,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3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95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901,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901,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4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901,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4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程涌先生、贺梓修先生、徐向东先生、宋波先生、龚文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程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07,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程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贺梓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03,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贺梓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徐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11,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徐向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宋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10,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龚文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11,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龚文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06,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龙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06,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世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雪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14,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雪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匡丽女士、周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匡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0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匡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周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22,412,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周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4%；反对32,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2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26%；反对32,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88%；弃权2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5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兴浩、陆森怡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53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匡丽女士主持。本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匡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匡丽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匡丽女士简历

匡丽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科长职位。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科长职位，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喜珍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高级科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匡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匡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匡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52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程涌先生主持。本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程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涌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程涌先生(召集人)、陈世荣先生、王龙基先生

2、审计委员会：刘雪生先生(召集人)、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世荣先生(召集人)、贺梓修先生、王龙基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龙基先生(召集人)、刘雪生先生、贺梓修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贺梓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龚文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尹云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尹云云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10253

办公邮箱：zhengquanbu@askpcb.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裕龙先生、李家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韩裕龙先生、李家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10253

办公邮箱：zhengquanbu@askpcb.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程涌先生简历

程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贺波女士的配偶；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程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程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贺梓修先生简历

贺梓修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森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喜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JIARUIANPTE.LTD.董事，HIZANPTE.LTD.董事，长沙摩耳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喜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梓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梓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龚文庚先生简历

龚文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销售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龚文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文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尹云云女士简历

尹云云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鉴证业务部高级经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尹云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云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韩裕龙先生简历

韩裕龙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韩裕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裕龙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家娜女士简历

李家娜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家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娜女士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7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6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9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7,462,05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7,462,0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194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19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6,529,933 | 99.3678 | 776,654 | 0.5266 | 155,465 | 0.1056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7,039,945 | 99.7137 | 232,693 | 0.1577 | 189,414 | 0.1286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18,549 | 96.3104 | 232,693 | 2.0339 | 189,414 | 1.655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韩习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韩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韩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韩璐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及其他相关职务。韩璐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韩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韩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韩璐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3.董事自查情况表。

特此公告。

附件：韩璐女士简历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韩璐女士简历

韩璐，女，198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8-2020.12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2020.12-2021.12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1.12-2022.09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旅游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9-2023.12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幸福产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12-2024.1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非独立董事；

2024.11-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韩璐女士现就职于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韩璐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56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标的为郁琴芬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0.85%变更为29.39%，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郁琴芬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5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临-2024-50号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 | 累计拍卖过户的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郁琴芬 | 147,381,643 | 14.32 | 15,000,000 | 1.46 | 132,381,643 | 12.86 |
| 王洪明 | 144,138,394 | 14.00 | 0 | 0 | 144,138,394 | 14.00 |
| 陈建国 | 26,096,809 | 2.53 | 0 | 0 | 26,096,809 | 2.53 |
| 陆克平合计持有 | 317,616,846 | 30.85 | 15,000,000 | 1.46 | 302,616,846 | 29.39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临-2024-47号公告)。由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起债务纠纷，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存在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处置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4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5,3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6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连续八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严重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77.9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4.07，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11月2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03%；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03%。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品种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同时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76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公司已回购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的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3,043,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4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代理人)共1,149人，代表股份66,342,988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0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010,888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358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033,008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875%。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111人，代表股份489,193,064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28.778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39,073,527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5.5315%。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777,305股，占公司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4.690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康、姜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股份类别 | 有表决权股份数 | 赞成 股数 |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
| 一 | 普通决议案一项 | | | | | |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计： | 553,043,896 | 541,623,414 | 97.9350% | 9,081,505 | 1.6421% | 2,338,977 | 0.4229%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 66,342,988 | 56,684,155 | 85.4411% | 8,675,883 | 13.0773% | 982,950 | 1.4816%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489,193,064 | 481,650,356 | 98.4581% | 5,203,731 | 1.0637% | 2,338,977 | 0.4781%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39,073,527 | 35,601,375 | 91.1138% | 3,472,152 | 8.8862% | – | 0.0000%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24,777,305 | 24,371,683 | 98.3629% | 405,622 | 1.6371% | – | 0.0000% |

注：上述议案1.00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89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持有公司股份1,72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17,465股后的股份数量124,414,421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截止2024年11月28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光磊 | 集中竞价 | 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7日 | 29.75 | 430,819 | 0.3463 |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光磊 | 合计持有股份 | 1,723,984 | 1.3857 | 1,293,165 | 1.039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0,996 | 0.3464 | 177 | 0.000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92,988 | 1.0393 | 1,292,988 | 1.0393 |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刘光磊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刘光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刘光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5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陈清州 | 是 | 1,000 | 1.40% | 0.55% | 2023年12月15日 | 2024年11月26日 | 深投控 |
| | | 1,600 | 2.24% | 0.88% | 2024年4月25日 | 2024年11月26日 | |
| 合计 | | 2,600 | 3.65% | 1.4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陈清州 | 712,900,884 | 39.20% | 350,228,061 | 324,228,061 | 45.48% | 17.83% | 324,228,061 | 100% | 210,447,602 | 54.15% |
| 翁丽敏 | 17,600,000 | 0.97% | 11,440,000 | 11,440,000 | 65.00% | 0.6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730,500,884 | 40.17% | 361,668,061 | 335,668,061 | 45.95% | 18.46% | 324,228,061 | 96.59% | 210,447,602 | 53.3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